证券代码：838249　　证券简称：邦德激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激光”或“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倡导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设立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二）风险自担：参与激励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激励与制约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表现，强化共同愿景，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中，将通过济南聚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由孔杰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

四、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要员工。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与操作方式

1、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济南聚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梦邦”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聚梦邦成立于2015年12月2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杰先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聚梦邦目前合伙份额为1,000,000元，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800,000股。

2、本激励计划的操作方式

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为：由聚梦邦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杰作为聚梦邦普通合伙人通过份额转让的形式转让相应份额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的上述股票。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认购价格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本着充分激励员工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杰向激励对象转让相应财产份额的价格为0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杰目前持有聚梦邦901,220.90元财产份额，占聚梦邦合伙份额的90.12%。本次股权激励孔杰拟将其持有的合计212,308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合计占聚梦邦合伙份额的21.23%。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31人，激励对象获授聚梦邦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元）	获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范云洲	中心总经理	22,000	2.20%	61,600
2	王开鑫	中心总经理	20,000	2.00%	56,000

3	李宗光	中心总经理	18,000	1.80%	50,400
4	于飞	中心总经理	14,000	1.40%	39,200
5	周建	中心总经理	14,000	1.40%	39,200
6	路世强	部门总监	12,000	1.20%	33,600
7	田超	部门总监	10,000	1.00%	28,000
8	高建生	部门总监	6,820	0.68%	19,096
9	常山	经理	6,488	0.65%	18,166
10	桑园园	中心总经理助理	6,000	0.60%	16,800
11	蒲欣	中心副总经理	6,000	0.60%	16,800
12	张帅	部门总监	6,000	0.60%	16,800
13	韩宗路	部门总监	6,000	0.60%	16,800
14	马衍信	部门总监	6,000	0.60%	16,800
15	王一川	部门总监	6,000	0.60%	16,800
16	张德忠	部门总监	6,000	0.60%	16,800
17	刘冲	部门总监	6,000	0.60%	16,800
18	薛民	部门总监	5,000	0.50%	14,000
19	付强	部门总监	4,000	0.40%	11,200
20	刘月昌	部门总监	4,000	0.40%	11,200
21	郝恩全	部门副总监	4,000	0.40%	11,200
22	岳婧懿	部门总监	4,000	0.40%	11,200
23	张钦溟	部门总监	4,000	0.40%	11,200

24	陈传明	部门副总监	2,000	0.20%	5,600
25	杨如楠	部门总监	2,000	0.20%	5,600
26	王可举	政委	2,000	0.20%	5,600
27	杨国营	总监助理	2,000	0.20%	5,600
28	杨建	经理	2,000	0.20%	5,600
29	张目	总监助理	2,000	0.20%	5,600
30	孔文一	经理	2,000	0.20%	5,600
31	马耀滨	总监助理	2,000	0.20%	5,600
合计			212,308	21.23%	594,462

（四）激励股份的授予日、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激励股份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杰将与激励对象签署《济南聚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激励股份的授予日为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

2、激励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综合考虑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服务年限、历史贡献，针对激励对象及其激励份额分别设置了不同的锁定期，各激励对象获授股份的锁定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份额（元）	锁定份额（元）	锁定期（月）
1	范云洲	22,000	10,000	30
			12,000	60
2	王开鑫	20,000	10,000	30
			10,000	60
3	李宗光	18,000	10,000	30
			8,000	60
4	于飞	14,000	10,000	48
			4,000	60
5	周建	14,000	10,000	48
			4,000	60
6	路世强	12,000	10,000	30
			2,000	60
7	田超	10,000	10,000	30
8	高建生	6,820	6,820	12
9	常山	6,488	6,488	12
10	桑园园	6,000	6,000	30
11	蒲欣	6,000	6,000	60
12	张帅	6,000	2,000	36
			4,000	60
13	韩宗路	6,000	2,000	36

			4,000	60
14	马衍信	6,000	2,000	36
			4,000	60
15	王一川	6,000	6,000	60
16	张德忠	6,000	6,000	60
17	刘冲	6,000	6,000	60
18	薛民	5,000	5,000	30
19	付强	4,000	4,000	60
20	刘月昌	4,000	4,000	60
21	郝恩全	4,000	4,000	30
22	岳婧懿	4,000	2,000	48
			2,000	60
23	张钦溟	4,000	4,000	60
24	陈传明	2,000	2,000	36
25	杨如楠	2,000	2,000	36
26	王可举	2,000	2,000	36
27	杨国营	2,000	2,000	36
28	杨建	2,000	2,000	36
29	张目	2,000	2,000	36
30	孔文一	2,000	2,000	48
31	马耀滨	2,000	2,000	60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锁定份额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并不得以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进行处置。如锁定期内发生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各项义务或出现《济南聚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则触发锁定份额的回购程序，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孔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授予原价进行回购。

3、激励股份的解锁安排

锁定期满后激励股份解锁后，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济南聚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在合伙企业内部进行转让，同等条件下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孔杰有优先购买权。

激励股份解锁后发生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各项义务或出现《济南聚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则同样触发锁定份额的回购程序，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孔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

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

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3、公司应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济南聚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合伙协议》、《济南聚梦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入伙协议》等约定持有及转让合伙财产份额；

2、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3、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享有对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权；

4、激励对象获授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或转让，不得提前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的任何他项权利；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6、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和合伙企业以及其它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合伙企业

的合伙人决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2、如果由于激励对象的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或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另行支付。

七、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三）自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激励对象自动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执行根据本计划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